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 年 十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其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

2、 采购项目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18】707 号

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东路 1 号

5、 采购人联系方式：13911157120

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溥锐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巷内第三院

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1377928

9、 采购内容：

序号	01
项目名称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
预算金额（万元）	244.9213（本项目控制价，所有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本控制价）
用途	加强京广高铁房山区段的沿线安全，特此安装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数量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强京广高铁房山区段的沿线安全，现采购安装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包含完成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视频设备购置及配套安装工程，达到项目移交使用时，已全部调试完成，可正常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6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京广高铁线路房山区管理沿线部分区域，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及

	图纸。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报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溥锐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巷内第三院）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14、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溥锐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巷内第三院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17、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询问质疑方式请以信函、传真、邮件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溥锐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巷内第三院

邮　　编：102447

电　　话：010-61377928

电子信箱：hongtong_dailibu @126.com

联系人：常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
2	建设地点	京广高铁线路房山区管理沿线部分区域，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及图纸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工 联系电话：010-61377928 电子邮箱：hongtong_dailibu@126.com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报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范围	建设完成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包含完成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视频设备购置，根据现有图纸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并完成配套安装工程，达到项目移交使用时，已全部调试完成，可正常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60 日历天 （包含完成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视频设备购置，根据现有图纸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并完成配套安装工程，达到项目移交使用时，已全部调试完成，可正常投入使用等一切工作的周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保修期限为贰年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算起
1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形式：　电汇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 **响应保证金银行账号：** 帐户名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100010300003794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联系人：郑工 电话：010-61377918 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6:00 前（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账户（以银行进账单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拒绝。**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问题应发送电子邮件（注明工程名称）至下述地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答疑方式回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提交答疑问题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前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前 电子邮箱：hongtong_dailibu@126.com 电　　话：010-61377928 联 系 人：常工
15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30 时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溥锐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巷内第三院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16	招标限价	人民币 2449213 元（该价格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有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限价）。
17	磋商会议前需要提交以下原件	**供应商拟派委托代理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项目工程概况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项目工程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要求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项目。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6.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1.6.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6.3 被责令停业的；

1.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7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八章　图纸（另附）

4.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应仔细检查有无缺项或短页等情况，若有上述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未提出，则视为此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4.3 供应商在磋商会议前应仔细研究磋商文件，若发现文件中或文件之间有疑问或矛盾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5 磋商文件由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函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应注明供应商全称，联系电话、传真及公司地址。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最后报价单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0）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承诺书

（13）施工组织设计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资料。

9. 供应商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10.3 采购控制价为 2449213 元，响应报价超出控制价为废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供应商为本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本工程的成本水平，做出竞争性报价。本项目提倡有效合理竞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金额已经财政部门的评审中心严格评审，若出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6%（不含）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

10.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会议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6）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提交：电汇。

11.4 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6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插字、涂抹、改写或手写等修改内容，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签署人在修改处加盖印章，且只能修改一次。

13.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上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如“正本”、“副本”字样。

14.4 供应商应按下列序号分别密封和递交响应文件：

14.4.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应在封面后、正文前加入，标明响应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本响应文件（1 份）应以 U 盘形式提交并单独密封

14.5 每一密封袋上须注明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文件内容等，并注明“于_____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封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

文件的错放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按第 14 条中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于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时限之前，送至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京溥锐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巷内第三院（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请勿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15.2 出现第 6.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4 条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公章。

1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1.7 款的规定全额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8.3 与招投标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五　　磋商

19. 磋商工作

19.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9.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9.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9.4 磋商评审原则

19.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9.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9.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20. 最终报价

20.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 成交

2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磋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6.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

27.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

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

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

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

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

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

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1.2.5 监理人：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和期限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给发包人。监理人批复的期限约定为 5 天。

2.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完成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和场地使用工作。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执行通用条款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主要材料、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除税暂列金额、除税整项暂估价）90%；项目审计结束后30日内，拨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本工程资金为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应遵照政府拨付资金的力度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10.4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3%计取，发包人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形式），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14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 保修范围、保修期和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3.1 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向房山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四、合同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一）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主要材料中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变化幅度超过±6%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基准价：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 2018 年 12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

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风险幅度的计算：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一级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一级人工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可按月调整。

2.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其他：1、因为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照工程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2、清单中漏项的由中标人按投标报价中相似项目或补充清单报价进行调整。

五、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范围内需保修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

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背景

项目名称：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背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和《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205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要求，针对铁路的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事件增多、各类矛盾纠纷引发铁路安全的潜在风险增多、铁路沿线依然存在大量诸多治安问题，由房山区综治办（护路办）牵头，在京广高铁房山区管内铁路沿线建设视频监控平台，实现京广高铁沿线两侧视频监控覆盖，为房山区铁路沿线的安全防范和护路联防工作提供科技护路支撑手段。

建设范围：本工程范围是房山区管内京广高铁约 28.6 公里线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包括在高铁沿线两侧新增数字视频采集点和部分线缆敷设。本次主要进行一期（2017 年）工程建设，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京广高铁沿线重点部位及琉璃河营区、长阳营区、窦店营区实现区域视频监控功能。

二、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本招标项目具体设备参数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与技术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交货地	备注
1.摄像机设备						
1	200万超星光隐形红外筒型摄像机	采用1/2.8″逐行扫描CMOS 支持Extra265/H.265/H.264高清低码流编码 支持高清编码 8-32mm电动变焦 不低于105dB超级宽动态，反差场景真实还原细节信息 100 米红外照射距离，采用高效红外灯组，寿命更长 高隐蔽性的红外技术，夜幕下监控于无形 超宽工作电压范围、超宽工作温度范围 支持AC/DC供电方式	台	26	甲方指定	
2	200万超星光隐形红外球型摄像机	采用1/2.8″逐行扫描CMOS 支持Extra265编码，支持高清编码 1080p@60fps高帧率，捕捉运动目标更加清晰 焦距 5.9～135.7mm，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150 米红外照射距离，采用高效红外灯组，寿命更长 智能红外，自适应调节红外发射功率与角度	台	38	甲方指定	

		高隐蔽性的红外技术，夜幕下监控于无形 不低于 105dB 超级宽动态，强反差场景真实还原细节信息 码流套餐、典型场景配置套餐及计划任务 -40℃～60℃超宽工作温度范围 IP66 防尘防水等级，户外应用更加可靠				
3	摄像机设备箱	国产定制	个	64	甲方指定	
2.视频存储设备						
1	视频存储设备（含软件平台）	采用高能四核处理器，主频为 1.6 GHz，缓存最高支持 10MB 2×8GB DDR4 RDIMM-2133MHz 内存 数据盘：32（或 36）×3.5’ SATA，单盘最高可支持 6TB，支持热插拔 1024Mbps 512 路网络视频接入/录像存储 1024Mbps 512 路网络视频/视音频转发 1024Mbps 512 路并发录像回放/下载	台	3	甲方指定	
2	4T 企业级硬盘	4TB 7.2K RPM SATA 企业级硬盘单元(3.5″)	块	30	甲方指定	价格分析综合在视频存储设备（磁盘阵列）中设置
3.交换设备						

1	视频交换机	二层汇聚/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电口-4 个千兆 SFP 独立光口-1 个 Console 口； 交换容量 256Gbps，转发速率：全线速过滤转发 131Mpps； 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环网、支持端口隔离；	台	9	甲方指定	
4、其他设备						
1	落地式机柜	符尺寸：600X1000X2019mm；42U；合 ANSI/EIA RS-310-D 、 IEC297-2 、 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材料及工艺：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托盘 2.0mm,安装梁 1.5m,其他 1.2mm;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台	3	甲方指定	
2	室外设备机柜	尺寸 1600*750*1200mm，配置 72 芯 ODF 子架、接地排、电源排，斜顶防水处理、双侧通风百叶窗、装备散热风扇灯	台	6	甲方指定	
3	浪涌保护器	额定电压(V)4000，1P+N 20KA，设置在摄像机电源箱内	个	64	甲方指定	

三、项目建设需求

总则：本建设需求为整体项目最终完成状态技术需求，本次采购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京广高铁房山区 28.6 公里线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包括在高铁沿线两侧新增数字视频采集点 64 个和部分线缆敷设。一期建设内容为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总项目的基础，其工作完成内容需为后期二期、三期建设做好铺垫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一期建设项目图纸及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

3.1、视频管理终端功能需求

平台系统功能需包括三大功能模块：系统管理、实时监控、录像管理。

3.1.1 系统管理

3.1.1.1 系统配置管理

- 设备管理：系统提供对前端设备（IPC）接入和管理的功能，可以对所有接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 堆叠管理：支持媒体处理单元堆叠并集中管理；业务使用时，提供统一的资源视图；能实现堆叠场景下媒体处理单元独立工作，单个媒体处理单元故障不扩散。
- 外域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外域信息管理功能，有外域管理权限的用户可以对外域信息进行配置。
- 录像计划管理：系统提供录像计划管理功能，用户可以对摄像机分配、修改、删除、查询录像计划。
- 云台预置位管理：系统提供对前端视频设备预置位管理的功能，用户可以对所有接入的视频设备的预置位统一管理。
- 看守位管理：系统提供对前端视频设备看守位管理的功能，用户可以对所有接入视频设备的看守位统一管理。
- 巡航轨迹管理：系统提供对前端视频设备巡航轨迹管理的功能，巡航轨迹由多个预置位定点组成。
- 告警联动管理：系统提供对告警联动的管理，用户可对系统中所有的告警联动进行统一管理。

- 告警日志管理：系统提供对告警日志的管理，用户可对系统中所有的告警日志进行统一管理。
- 系统日志管理：系统提供对系统运行状态、用户历史操作的日志信息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日志信息，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和用户操作记录。
- 角色管理：系统提供对所有角色的管理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角色对系统中用户的权限进行批量配置。
- 用户管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特指超级管理员）可对系统中所有的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 系统能对所有操作键盘和用户进行管理，能设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权限对不同的资源有不同的监控级别，系统管理员可以将用户级别及用户对设备的权限自由设置以方便管理。
- 用户可分成多个不同的级别。不同级别用户可以同时浏览任意的同一个前端图像，但控制权需按用户级别获取。级别较高的用户有优先控制权，高级别用户释放控制权以后低级别用户才能继续控制；相同级别的用户抢占相同控制权时，按照先来先服务的原则取得控制权。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控制能力仅仅受限于其权限和优先级，与资源所处的地域无关。

3.1.1.2 设备管理维护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统计分析，支持手工通过报表模块生成各监控点每天工作状况、发生故障的种类和时间，便于主管部门全面了解监控运行状况。

3.1.1.3 日常管理维护

具备统计报表模块，提供录像回放路数、录像下载路数、实时录像路数、实时视频路数报表，录像执行计划报表、设备 SD 卡故障统计、设备硬盘故障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丢包率统计报表、视频质量诊断故障统计。支持统计视频设备的在线率，离线率、当前状态统计，可支持按照区域、设备类型的统计；

3.1.2实时监控

3.1.2.1 实时图像点播

客户端是视频监控业务展现的主要载体，是客户运用监控系统的有力工具。在 PC 上通过客户端软件实时查看有权限的监控点的实时视频浏览。

- 多布局：客户端支持多种分屏数的窗口布局：1、3、4、6、8、9、10、 13、14、16、25、36、49、64，可使用分屏选项按钮设置分屏数；双击摄像机开启视频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选择播放窗口，如果当前所有窗

格已经用完，可手动增加另一个多窗格布局；系统客户端支持同时播放多个前端设备的实时视频。

- 视频直连:操作员在需要查看最佳实时动态的时候,可以直接连接视频前端，提高视频实时性。
- 显示比例调整：可设置实况显示的样式，支持窗格全覆盖、原比例大小两种比例可选。
- 图片抓拍：用户在观看实时视频或录像时，能够截取需要的画面。用户可以单张抓图，也可以多张连续抓图。
- 轮询切换：用户通过设置一定的切换策略，按照用户要求的时间，自动在客户端软件上进行视频自动切换，无需人工干预。
- 支持在实时监控窗口进行录像回放，以便实时视频与录像进行比对。
- 模糊查询：支持前端监控点模糊查询功能，通过属于摄像头名称关键字可快速查找需要查看的相机。
- 双码流视频预览：客户端可以灵活选择实时预览前端的主码流或者子码流，客户端网络环境较好，带宽较高时，可使用高码率的主码流，得到更清晰的画面；客户端网络环境较差，带宽低时，可使用低码率的辅码流，得到更流畅的画面。
- 数字缩放：支持对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的视频进行数字缩放，可实现画面的放大功能，查看更多的画面细节。

3.1.2.2 云台控制功能

系统支持对云台和镜头的远程实时控制。客户端在全屏显示状态下，也可以通过键盘进行云镜控制。系统支持设定控制权限的优先级，对级别高的用户请求应保证优先响应，提供对前端设备进行独占性控制的锁定及解锁功能，锁定和解锁方式可设定。

- PTZ 控制：用户可远程控制云台摄像机的转动、变焦、变倍、光圈等功能，调整到最适合的监控角度，并可通过云台的预置位巡航扫描，实现更灵活的监控。
- 3D 智能定位:用户查看具有 3D 定位云台控制功能的云台摄像机实况画面时，可通过用鼠标左键在实况画面上画一个虚框,云台可通过旋转和变焦自动定位到选定区域，并将该区域放大至全屏。
- 预置位设置：预置位为预先设置的云镜拍摄方位，平台可支持对 PTZ 前端设备进行预置位设置和调动。
- 云镜自动巡航：用户在客户端上选择一个巡航轨迹，此 PTZ 摄像机可自动按照该轨迹转动拍摄；用户可以选择多个预置位进行组合成一个巡航轨迹。
- 看守位：用户可设置云台默认的位置，长期不操作云台，云台将回到该默认位置，避免多次操作后云台不能监控到预先设置的位置。
- 锁定云镜：为避免多个用户同时控制云镜，系统应提供云镜争控机制，将用户对云镜的控制权限分为多个级别，高级别用户能够优先控制云镜，并将云镜锁定，使低级别用户无法控制云镜。

3.1.2.3 图片抓拍功能

1） 支持客户端抓拍，包括定时抓拍，告警抓拍和手动抓拍。

支持对正在播放的实况、录像回放时进行抓拍，可设置抓拍路径、图片格式、图片。

2） 支持平台抓拍，即将前端抓拍的图片保存到平台，支持用户制订告警联动抓拍策略，参数包括：连拍张数、连拍时间间隔。

3.1.3录像管理

主要包含客户端本地录像和平台录像两种录像业务。平台录像分为事件录像和定时录像两种录像业务。

3.1.3.1 客户端录像

用户在客户端启动实时浏览后，可以进行本地录像操作，将录像文件保存在本地 PC 机上。

- 录像文件格式：保存在本地 PC 机上的录像文件格式为 mp4。
- 录像检索：支持对客户端本地录像进行检索。
- 播放方式：支持通过客户端播放录像文件，支持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录像文件。

3.1.3.2 平台录像

➢ **平台事件录像**

平台事件录像属于告警联动的一种联动方式。当发生告警事件时，系统根据联动策略启动发生告警的前端设备或其他设备的录像任务，并将录像文件保存到的存储设备上，录像时长可由用户自行配置，录像时长结束后便停止事件录像。

- 事件设置:用户可以自行设置触发录像的事件。可设置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侦测、开关量告警

➢ **平台定时录像**

用户可以在监控系统中配置任一摄像机录像计划（包括录像开始和结束时间、录像天数），系统根据这些录像计划在指定时间进行平台录像。定时录像功能便于用户进行全天连续录像以及连续在特定时间段内录像。

- 设置录像时间：用户可以设定定时录像策略，在策略中指定录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录像天数。
- 设置定时录像的前端设备：用户可以指定定时录像的前端设备。

3.1.3.3 录像回放/下载

用户可以在客户端上回放录像，也可以将系统录像文件下载到本地 PC 机上（录像文件格式为*.mp4），支持使用通用播放器进行回放。

- 录像标签：支持录像回放时打上标签信息，方便后续检索。
- 录像检索：用户可进行事后录像的检索，通过录像可查看之前发生的事件现场视频，实现视频监控事后取证的功能，根据事件、告警的智能检索可提高用户检索录像的效率。
- 录像回放：用户可进行事后录像的播放，通过录像可查看之前发生的事件现场视频，实现视频监控事后取证的功能。最大录像回放窗口为 16 个窗口，最大录像同步回放路数为 8 路。
- 回放控制：支持加快录像文件播放速度，可以将播放速度设置为正常速度的 2 倍、4 倍、8 倍、16 倍；支持减慢录像文件播放速度，可以将播放速度设置为正常速度的 1/2 倍、1/4 倍；支持回退播放录像文件，可以将播放速度设置为 2 倍、4 倍、8 倍、16 倍速快退播放；支持单帧播放，每次只播放一帧画面，便于用户观看画面细节。
- 同步回放：支持 8 路视频同步回放，可同时回放多个视频录像，并进行同步的录像回放控制（同步快进、慢放、同步跳转到指定时间点等），便于用户进行不同地点的监控视频对比。
- 录像下载：用户可将平台录像保存到客户端本地便于后续查看或发布，支持正常下载和高速下载。
- 录像标签：支持实况、录像回放时打上标签信息，方便后续检索。
- 支持时间轴形式呈现录像检索结果，可明确标识当前时间段是否有录像、哪些是告警录像，哪些是计划录像；可快速定位并播放指定时间点的录像。
- 数字缩放：通过数字缩放，回放录像时也可实现画面的变倍功能，查看更多的画面细节。

3.2摄像机需求

为提高系统前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质量，京广高铁沿线视频监控系统采用高清 1080P 低照度摄像机，及配套光纤收发器、防水/防尘设备箱、补光灯、防雷系统等设备。

视频采集点布点采用沿铁路沿线每 200 米一台球型摄像机，铁路两侧对称布设的方式实现铁路沿线视频全覆盖，共计 288 台球型摄像机。在现场情况复杂的特殊地段根据需要增设视频采集点，满足局部视频监控的需求，共计 74 台枪式摄像机，视频采集点总计 362 处。

本次工程主要在京广高铁沿线重点部位安装球型摄像机 38 台，重点区域安装枪式摄像机 26 台。其余视频采集点的摄像机列入二期、三期工程建设。

摄像机要求具备智能越线报警功能，当发生有人越线时自动启动报警。为解决夜间野外光线不足问题，需要摄像机自带或者安装防红暴自动补光灯，当光线低于摄像最低照度要求时自动开启补充照明。

为保护上述设备的安全和工作环境应配置防水、防尘设备箱，设备箱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配备相应的锁具和通风散热条件。

光纤收发器安装在线路一侧的设备箱内，引出网线（加防护管）接入两侧摄像机的视频数据接口。

所有监控点需设置相应的杆体，用于安装摄像机、补光灯、设备箱等设备。

3.3图像存储需求

本工程摄像机视频图像存储采用集中存储方式，存储图像信息、报警信息以及用户设定的其他重要信息。在琉璃河营区、长阳营区、窦店营区分别存储管内的视频采集点视频图像，按新安装的摄像机数量计算存储容量。

视频压缩存储格式为H.264/H.265，全高清摄像机码流为4-6Mbit/s。

存储容量=码流/8×3600秒×24小时×天数×路数。

本工程摄像机视频图像存储按公共区域图像存储，监控视频图像存储时间按公安需求视频图像和告警信息存储时间为30天。

3.4、其他注意事项

3.4.1 工程实施

投标方应结合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相关标准及安全施工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方案。工程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工作流程图、工程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和车辆组织等。工程实施方案经验证及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

投标方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安排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除非事先得到用户的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投标方须派遣足够人数的、合格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的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

投标方应负责所有投标设备的上架、安装、软件部署和整体系统联调工作。

实施中所需各类仪器仪表、施工工具等均由投标方提供，不进行另外的收费。

3.4.2 工程验收

1、试运行

系统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1个月的连续试运行。中标方负责整个系统的现场试运行维护，由用户使用单位负责试运行的系统操作。

在试运行前，中标方需要提交完整且详细的操作与维护手册、全套的软硬件技术文件、所有软硬件的配置记录等、使用户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和系统。手册内应包括操作和维修的程序和说明。

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软硬件故障或问题，中标方都能在12小时内被修复和解决(节、假日也不例外)，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

系统在试运行期间，中标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应随时在现场待命，一旦出现故障应及时解决。

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2、最终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指挥调度系统试运行完成后进行。

中标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中标方在系统验收前应提供完备的使用指南、维护手册和各种设备的全套技术文件，包括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软件文件、安装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

中标方在系统验收前应提供验收项目的指标、测试内容和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

报　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90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附 录

工程名称：

总建筑面积（延长米）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元）	（大写）		￥
其中：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配合的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企业资质类别：_____　　等级：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的___（供应商全称）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项目名称）___投标及服务合同的签署、执行、完成和保修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我方已按时、足额交纳，如果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件；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能或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时），贵方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粘贴投标保证金 收据或电汇单复印件

汇款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汇款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开户行许可证的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明示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供应商获得项目相关领域的奖项</td></tr>
</table>

1、 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的复印件、奖项证明文件及展示企业实力的资质或认证证书等（如有）；

2、 上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最终报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说明	
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不装订在标书内，待最后报价时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

2、如能够成交，最后报价表与首次报价的差额，签订合同时在各明细之间进行调整。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此部分由磋商供应商结合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写）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及规模	备注

注：

（1） 近三年项目业绩：指在2015年12月至今承担合同额200万以上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情况（视频监控类项目为视频监控供货带安装的项目）

（2） 供应商须按上述表格要求填写，没有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项目业绩者视为业绩不满足要求。

（3）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要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序号	姓名	拟派本项目职务	相关资质或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附：1、本表所列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施承诺书等项目经理全部资格能力证明证书文件（如有），无在施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职业印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结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已附的证明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承诺书

供应商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若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属供应商的原因而被终止合同；没有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腐败、欺诈行为或近三年中没有在投标、履约中违背相关纪律与保密规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2015年12月至今）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会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优质完成售后服务。

4、若中标，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文件资料的归档。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技术标评审记录表内容自行拟定。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监控设备的合格、参数等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一）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将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对经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

（1）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审

主要对磋商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项目技术部分 40 分，经济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各评委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附表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备注

附表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单位邀请，担任_____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竞争性磋商前未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单位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纪律；服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1-1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1	提供于本项目的视频监控设备质量	提供于本项目的视频监控设备质量优良，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3≤m≤6 分 提供于本项目的视频监控设备质量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1≤m<2 分 提供于本项目的视频监控设备质量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0≤m<1 分	6				
2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3≤m≤5 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可行 1≤m<2 分 计划、措施欠合理 0≤m<1 分	5				
3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3≤m≤5 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1≤m<3 分 措施欠科学、欠合理、方案可行性差 0≤m<1 分	5				
4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准确，针对性强 3≤m≤5 分 分析较准，针对性较强 1≤m<3 分 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 0≤m<1 分	5				
5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3≤m≤5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针对性 1≤m<3 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得力 0≤m<1 分	5				
6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齐全，设备完好 2≤m≤3 分 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完好 1≤m<2 分 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 0≤m<1 分	3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合理 1≤m<3 分 劳动力安排欠合理 0≤m<1 分	3				

附表 3：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1-2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8	周边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	施工周边成品保护措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2≤m≤3 施工周边成品保护措施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1≤m<2 措施欠科学、欠合理、方案可行性差 0≤m<1 分	3				
9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工程保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保修承诺内容清晰完整 3≤m≤5 工程保修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保修承诺内容一般 1≤m<2 工程保修措施欠科学、欠合理、方案可行性差，保修承诺内容缺少 0≤m<1分	5				
得分合计			4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没有出现上述情况在表格中打“√”，否则打“×”；结论全部是“√”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	有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的复印件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7	信用情况	报价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评审结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20 分）

1	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2 分）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项目经理职称（3 分）	高级	3	
			中级	2	
			中级以下（不含）	1	
2	企业管理体系（3 分）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安全体系或同类相关认证	均有相关认证	3	
			缺少一项认证	2	
			缺少两项认证	1	
			缺少三项认证	0	
3	业绩（12 分）	在 2015 年-2018 年内的类似工程①	每承接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分值为 12 分	12	
得分合计					

注：①企业类似工程是指：指在 2015 年 12 月至今承担合同额 200 万以上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情况（视频监控类项目为视频监控供货带安装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经济标评审记录表

经济标记录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基准价（元）	报价得分
1				
2				
3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审得分汇总表

评审得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经济部分							
评审得分合计=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评委得分合计			
评委得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